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 GDR 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及授权，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 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相关批准等境内外审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 GDR 发行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39,794,000 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 397,94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尚处于转股期限内，相关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611,189,23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611,189,232 元。

《公司章程》（GDR 上市后适用）相应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0 万股（A 股），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0 万股（A 股），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股票，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发行 39,794,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397,940,0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1,189,232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11,189,23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11,189,23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213,249,232 股，占 93.98%；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397,940,000 股，占 6.02%。</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